

#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 CEDAW 簡介及 Q & A 及案例 】講義

( 以下是人事室特別整理有關 CEDAW 簡介及 Q & A 的相關概念，  
期望對您有所幫助瞭解)

### CEDAW 簡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一、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是一項有關婦女權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在 1979 年 12 月 18 日的大會上通過該有關議案，並於 1981 年 9 月起生效。該公約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該公約已有 188 個成員國。公約的成員國須承諾履行一系列的措施，中止一切形式對婦女的歧視，包括：確保當地法制男女平等、設立機構有效保障婦女免受歧視、消除個人、組織、企業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

### 二、我國立法歷程：

1. 行政院於 2006 年 7 月 8 日將公約函送立法院審議，經立法院於 2007 年 1 月 5 日議決。
2. 2007 年 2 月 9 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

3. 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呈報行政院事宜，行政院於 2010 年 5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

4. 立法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總統 6 月 8 日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依據該法第二條：「公約所揭示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我國正式將 CEDAW 置入國內法體系。

### 三、CEDAW 三個主要原則：

（一）不歧視：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二）實質平等：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應加以辨識。必要時需運用矯正式平等以達成實質平等。

（三）國家義務：國家有尊重、保護、實現、促進義務。

四、CEDAW 全文共 30 條，除監督機制與一般條款外，實質條文僅 16 條，卻涵蓋了女性在婚姻、家庭、教育、經濟、就業、政治、法律、健康等各生活領域的基本權利保障，堪稱「婦女人權法典」，是各國用以檢視其維護婦女人權情況的最佳評估指標。

## CEDAW Q & A 的相關概念

### ★法規檢視篇

Q1：所檢視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看起來無關性別，是否仍須檢視填報？

A：

1.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係指全面檢視我國法規及行政措施。
2. 多數法規與行政措施因牽涉到受益（服務、影響、規範）對象為人，執行（操作）者或提供服務者為人，決策者亦涉及人，均與性別有關。例如：都市計畫法涉區域內人口之組成、居民意見表達管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等與性別議題相關。
3. 故仍應進行法規或行政措施檢視及填表，檢視法規內容條文及性別統計現況後，才能了解與性別議題相關程度。

Q2：CEDAW 之條、項、款與一般性建議之號、段如何辨識？

A：

1. CEDAW 條文以條、項、款作編排，條、項以數字為排序，款以英文字母為排序，如 CEDAW 第 7 條第 1 項第 b 款。
2. CEDAW 一般性建議以「號」為排序，目前共有 28 號一般性

建議，於標題皆有註明號次；每號一般性建議中以段做為區分，內容較多之一般性建議，於每段前皆有阿拉伯數字作為段號標示，如一般性建議 23 號第 11 段。

Q3：所檢視之法規或行政措施找不到與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中相關之內容，如何檢視填報？

A：

1. CEDAW 條文第 1 條至第 5 條為通則性條文，第 6 條至第 16 條包括政治參與、健康醫療、就業平等、社會福利、婚姻與家庭、文化價值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訓練（參考版）」上傳於系統操作說明區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CEDAW 專區—教育訓練網頁，內有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可供參照。
2. 另提供 CEDAW 條文目錄及一般性建議目錄供參（1）CEDAW 條文目錄（2）CEDAW 一般性建議目錄。

Q4：何謂暫行特別措施？

A：依據 CEDAW 第 4 條所指之「暫行特別措施」是一種矯正式平等的手段，其旨在解決與因社經文地位結構所造成的差異（暫時性的差別待遇），而非因生理造成的差異（永久性的需

求)，並且是為了加速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及促進實質平等，而擬定之措施，俟達到實質平等後就要取消此暫行特別措施。

例如：我國創業鳳凰貸款、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之議員每 4 名中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人、我國中央政府各委員會任一性別達 1/3。

Q 5：何謂特別措施？

A：依據 CEDAW 第 4 條所指之「特別措施」係針對保護母性而訂之永久性特別措施，如：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勞動基準法(有工資產假、子女未滿一歲之女工哺乳時間每日 2 次各 30 分鐘)。

Q6：CEDAW 法規檢視資料由誰送至部會性平小組或縣市婦權會進行審核？

A：

1.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經法規單位審查後，由法規單位使用系統檢視清單畫面右上方「產出報表」功能，匯出「清單類報表-編號 CEDAW 法規 檢視結果報送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審核清冊」，送至部會性平小組或縣市婦權會進行審核。
2. 如部會性平專案小組委員或縣市婦權會委員對於所檢視的法

規/行政措施 需要更進一步了解檢視過程的資料內容，可利用系統檢視表下方的「匯出 Excel」功能，匯出該法規詳細的法規檢視表供委員參酌。

Q7：CEDAW 法規檢視由部會性平小組或縣市婦權會審核後，如何進行後續報送工作？

A：CEDAW 法規檢視資料經部會性平小組或縣市婦權會召開會議審核後，需線上填報並函送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至性平處，提報方法如下：

1. 線上填報：由業務單位原填報人使用「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功能，填報 部會性平小組或縣市婦權會召開會議審核決議後，點選確認提報至性平處審查線上系統送至性平處。
2. 公文函報：由法規單位人員使用「性平小組/婦權會審查」功能中「產出報 8 表」功能，選取清單類報表項下：(1) 編號 5 報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不符合）；(2) 編號 6 報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清冊（似不符合），請法規單位彙整上述不符合及似不符合案件清冊後，函送至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 ★性別統計篇

Q1：所檢視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看起來無涉性別，如何填報性別統計？

A：建議從三層面探討及填報與所檢視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1. 受益者、2. 提供（服務）者、3. 決策者（主管）。例如：與「危險性醫療儀器 審查評估辦法」相關之性別統計，可針對危險性醫療儀器使用對象（受益者/ 受影響者）之性別進行統計資料蒐集，分析不同性別接受儀器治療人數、疾病/部位、使用後意見等項目之性別比例，以及統計擔任儀器之保管醫師及操作人員（提供者）及接受訓練之性別比例，及危險性醫療儀器設置許可審查 委員（管理者）之性別組成。

Q2：若所檢視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無最近一年性別統計該如何填報？

A：101 年檢視請填寫最近一年(100 年)之性別統計資料，倘若非每年調查統計，則請填寫最近一年。

Q3：若法規/行政措施就條文檢視後無違反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但該法規/ 行政措施的性別統計現況落差超過 3%，是否三年內要修法？

A： 1. 若法規/行政措施就條文檢視後確定違反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規定，依照 CEDAW 施行法，需於三年內完成修法或措施之改進。

2. 若法規/行政措施就條文檢視後並未違法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規定，但「性別統計現況落差超過 3%」未必需要修法，建請了解性別統計出現落差之原因，據以考量改進方式，未來推動業務可逐步提高弱勢性別之比例，此為長遠之性別平等推動工作。改進措施包含修訂法規、暫行特別措施、培力、加強宣導、排除獲得資源障礙及保障弱勢性別等措施。

Q4：依據 CEDAW 進行法規/行政檢視檢視，性別統計結果分類為「落差超過 3%」、「落差 3%以下」及「不確定」，請問為何以 3%為區別？

A： 為籌備 CEDAW 法規檢視工作，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至 6 月召開 CEDAW 法規檢視訓練講義諮詢會議，與會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 共同討論決議本次檢視先以落差超過或未達 3%作區別，以了解目前各法規、行政措施性別統計現況。

Q5：部份法規或行政措施之性別統計母群體，其中男、女性母群體人數、比例已有差距而非平均各半之情形，如此應如何計算性

別統計是否有超過 3%之落差？

A：以○○市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為例，100 年度○○市全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總人數（母群體）為 145,896 人，其中男性 84,757 人，女性 61,139 人，男性占 58.09%、女性占 41.91%，在填寫性別統計時，獲補助者可與母群體之性別比例（即男 58.09%：女 41.91%）作落差比較。100 年○○市申請通過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助人數共 4,063 人，其中男性占 60.99%(2,478 人)、女性占 39.01%(1,585 人)，而通過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助女性比例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女性比例減少 2.90%，通過身心障礙房屋租金補助男性比例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男性比例增加 2.90%，顯示獲身心障礙 房屋租金補助男女比例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母群體）男女比例差距 5.80%，計算方式：男(60.99%-58.09%)+女(41.91%-39.01%) = 5.80%。

Q6：性別統計改進措施如何填寫？

A：請由性別落差超過 3%之可能原因開始思考，據以設計改進措施，例如 案例一：一般創業貸款補助比例男性高於女性，而勞委會為提昇我國婦女及中高齡者創業機會，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協助發展小型企業，創造就業機會，提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針對婦女及中高齡者提供創業陪伴服務，並考量女性擁有不動產

較少、缺乏擔保品，不易通過銀行貸款資格，故設計信用保證專案本貸款由銀行提供貸款資金，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各提撥 1 億 5,000 萬元作為保證專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新台幣 30 億元，提供貸款戶 9 成 5 保證，並免提擔保人，以提高女性獲得創業貸款比例。案例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補助比例女性遠高於男性，可能的原因係受到傳統性別角色影響，單親爸爸自尊心強，較不易向公家單位申請補助，且基層人員容易忽略單親爸爸的困境，因此內政部特地透過全國戶政事務所主動發送單親家庭福利簡介給辦理離婚、喪偶及未婚生子登記之民眾，全面調訓各縣市社工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社會課承辦人員，辦理單親家庭福利及同理心訓練，並將縣市政府辦理特殊境遇家庭補助性別比例納入考核項目，逐年縮短性別落差。

## ★與本處業務相關案例研究

### 一、 案例：女性擔任本處科員之平等權。

(一)八卦版網友爆料表示女性政風人員晉用、升遷及規劃與男性政風人員相比略遜一籌，對於政風人員陞遷現況、派遣情形、生活及人事政策等也甚感興趣，討論熱烈。

### (二) 相關規定

1. CEDAW 第 8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視的條件下，有機會在政府組織平等公平的工作。」

2. CEDAW 第 7 條 b 款：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眾事務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性立於平等條件下：參與政府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 (三) 本處作為

1. 國家考試政風人員已無限制女性錄取名額，考試已無性別限制，本處女性錄取率皆約在 50% 以上，顯見女性已取得公平機會成為我國政風人員。

2. 女性晉升情形及擔任各級主管比例亦逐年成長，本處男女主管比例皆各不超過 2/3。